

2024年度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工作。调处土地、矿产资源、海洋、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指导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

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参与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或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政策性规划，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配合编制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的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协调区域规划管理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林业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参与或组织调处矿产资源勘查争议和纠纷。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组织矿产资源调查。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管理和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

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海洋区域性战略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区的建议。配合拟订海洋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四）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林业规范性文件草案。协调和指导各镇（街、区）林业

工作。

（十九）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

（二十一）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林农合法权益的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林业科研机构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二十二）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

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二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落实信息、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建议提案、督查督办、物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区自然资源年度计划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组织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课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

（二）政策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牵头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及协助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对有关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进行适法认定。统筹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组织落实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体系建设及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负责联系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

（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参与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制度，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统筹开展全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组织和指导闲置土地处置。负责编制全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组织实施储备土地的供应。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三旧”改造，完善“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三旧”改造涉及的土地征收手续和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四）国土空间规划股。

贯彻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配合建立区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编制区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或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内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海洋军民融合发展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承担报区政府或上级政府审批的法

定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工作。审核各镇、开发区、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核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制定全区出让土地的规划条件。监督管理区内城乡规划设计市场、城乡测绘市场和城乡规划地理信息工作。

（五）城区规划管理股。

拟订主城区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承担主城区的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总平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竣工前规划条件核实。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相关工作。负责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办理有关市政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工作。代区政府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贯彻执行城乡规划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指定项目的规划选址研究。协调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负责区级立项项目的规划选址，配合上级立项项目规划选址出具规划意见。制定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要求。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和活化利用。

（六）村镇规划管理股。

拟订村镇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承担村镇的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总平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竣工前规划条件核实。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相关工作。负责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办理有关市政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工作。办理主城区农建房业务，指导规划所的规划管理工作。

（七）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提出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依法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和备案工作。承担全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及相关规范。

（八）矿产资源管理与生态修复股。

编制实施勘查与矿产资源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承担采矿权审批登记。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管理地质遗迹的有关工作。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地质灾害公告。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

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九）海洋经济与海域海岛管理股。

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负责全区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海洋灾害警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配合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以及报上级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十）营林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和部门绿化，承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营造林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等工作。承担

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调查和资源库建设，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的调剂、储备工作。督促检查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林木良种示范推广，指导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 and 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一）森林资源管理股。

承担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全区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政策措施的实施。

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疫源疫病监测。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国有林场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和生态教育等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

量监督。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森林火灾预防股。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检查等森林防火防范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

（十三）权属与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工作。指导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依法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拟订全区自然资源调查方案，定期组织实施全区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拟订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十四）执法一大队。

负责大泽镇、司前镇、罗坑镇、双水镇、崖门镇的自然资源

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执法二大队。

负责圭峰会城、经济开发区、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睦洲镇、大鳌镇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财务与资金运用股。

拟订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拨付、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家和省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工作以及林业基金管理。

（十七）人事股。

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8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8.9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8.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6.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740.2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7.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3.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53.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94
总计	30	3,173.99	总计	60	3,173.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3.00	3,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3	6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21	62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79	42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60	1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0	6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9	13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9	13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6	9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91	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91	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4.11	6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6.88	256.8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6.88	25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88	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4.26	8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40.16	1,7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40.16	1,7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096.37	1,09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04	20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2.02	6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0.32	27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6.71	6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1	29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1	29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9	1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13	162.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153. 05	2, 257. 97	895. 08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52	0. 00	2. 52	0. 00	0. 00	0.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52	0. 00	2. 52	0. 00	0. 00	0.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52	0. 00	2. 52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 83	649. 8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 21	626. 2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 79	427. 7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 60	131. 6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80	65.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2	1.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1. 94	21.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 94	21.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9	1.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9	1.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 39	137. 3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39	137. 3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 83	39. 8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 56	97.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 91	0. 00	68. 91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 91	0. 00	68. 91	0. 00	0. 00	0. 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 80	0. 00	4. 80	0. 00	0. 00	0. 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4. 11	0. 00	64. 11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6. 88	0. 00	256. 88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6.88	0.00	256.88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6.17	0.00	26.17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2.33	0.00	42.33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88	0.00	19.88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24	0.00	2.24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4.26	0.00	84.26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40.21	1,173.43	566.78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40.21	1,173.43	566.78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096.42	1,096.42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04	77.01	132.03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2.02	0.00	62.02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0.32	0.00	270.32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6.18	0.00	16.18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87	0.00	9.87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65	0.00	9.65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6.71	0.00	66.7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1	297.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1	297.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9	135.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13	162.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8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2	2.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9.83	649.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39	137.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8.91	0.00	68.9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6.88	256.8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740.21	1,740.21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31	297.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3.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3.05	3,084.14	68.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68	20.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73.73	总计	64	3,173.73	3,104.82	68.9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84.14	2,257.97	82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0.00	2.5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2	0.00	2.5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2	0.00	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3	649.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21	626.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79	427.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60	131.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0	65.8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1.02	0.00
20808	抚恤	21.94	21.9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4	21.9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1.6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1.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9	137.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9	137.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3	39.8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56	97.5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6.88	0.00	256.88
21301	农业农村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6.88	0.00	256.8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6.17	0.00	26.1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2.33	0.00	42.3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88	0.00	19.8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24	0.00	2.2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2.00	0.00	8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4.26	0.00	84.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40.21	1,173.43	566.7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40.21	1,173.43	566.78
2200101	行政运行	1,096.42	1,096.42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04	77.01	132.0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2.02	0.00	62.0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0.32	0.00	270.32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6.18	0.00	16.1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87	0.00	9.8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65	0.00	9.6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6.71	0.00	6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1	297.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1	297.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9	135.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13	162.1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2
30101	基本工资	241.71	30201	办公费	0.56
30102	津贴补贴	608.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9.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60	30206	电费	4.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80	30207	邮电费	1.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4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7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19.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1.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84.84		公用经费合计	73.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8.91	68.91	0.00	68.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8.91	68.91	0.00	68.9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91	68.91	0.00	68.9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4.80	4.80	0.00	4.8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64.11	64.11	0.00	64.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3	0.00	9.21	0.00	9.21	1.02	10.23	0.00	9.21	0.00	9.21	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3,173.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4.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8.32万元，下降30.4%。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如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江门站东广场片区综合研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7.14万元，下降77.5%。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如生态公益林配套及改造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3,173.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53.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57.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18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和厉行节约经费。

2. 项目支出895.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7.26万元，下降62.9%。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支出减少，如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江门站东广场片区综合研究、生态公益林配套及改造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4.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8.32万元，下降30.4%；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如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江门站东广场片区综合研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7.14万元，下降77.5%；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如生态公益林配套及改造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5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84.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11.29万元，下降49.4%；主要变动情

况：由于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如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65.29万元，下降97.2%；主要变动情况：由于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如生态公益林配套及改造资金、“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21万元，完成预算9.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5万元，增长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21万元，完成预算9.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5万元，增长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1.0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22.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按照预算执行。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1万元，占90%；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占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2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地质灾害防治巡查、执法巡查等应急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公务、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次，接待人数共115人。主要包括省林业局开展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情况实地调研和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变化图斑实地核查和处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新会区海洋生态修复工作调研、市检查组开展林长制工作考核现地核查等公务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62万元，下降4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0.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290.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5.17%；组织对2024年度枢纽新城三维城市设计辅助决策系统（CIM信息模型）服务费、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印花税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8.9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4.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8.9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评价本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单位依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费、枢纽新城南片区总体城市设计、法律服务与权属争议调处专项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153.05万元，执行数3,15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各个项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来看，根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所有项目做到控制预算成本，并没超过预算，大部分项目能实施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对提高行政效能的作用非常大，效果显著，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决算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有部分项目虽然已完成，但由于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项目资金未能按时支付，只能跨年度支付，导致当年度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资金监管部门积极与各业务部门沟通，协助业务部门做好经费支出工作，跟踪预算执行情况，除了严格监控预算支出合法合规，还要监督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

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区委组织部统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5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宣传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开展机关文化活动，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新进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大环境影响，财政部门审批支出时间过长，从而导致资金

使用进度慢，影响后续党建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向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及时了解财政部门审批工作的最新动态和要求，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审批的支持，缩短审批时间，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节日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13万元，执行数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慰问2023年去世的1名国家干部的家属和1名退休初级区管干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慰问工作。

枢纽新城三维城市设计辅助决策系统（CIM信息模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我局验收合格。项目通过整合基础数据、建设并持续更新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以数字模型的方式对枢纽新城的物质空间要素进行实景建模，协助今后新会区的项目招商、策划、分析、审批等多个环节。

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印花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11万元，执行数为64.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要求完成每季度15日前申报和缴纳。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执行数为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支付以前年度乡村绿化美化应支未支费用。

义务植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17万元，执行数为5.27万元，完成预算的40.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主要是：支付以前年度义务植树应支未支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应支未支费用已向财政申请支付，但财政尚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尽快完成支付。

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24.75万元，完成预算的61.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2024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区级财政压力未能如期支付项目合同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尽快完成支付。

森林资源管理、管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89万元，执行数为8.16万元，完成预算的41.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编制《新会区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3-2035年）》、制作安装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区级财政压力未能如期支付项目合同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尽快完成支付。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16万元，执行数为3.42万元，完成预算的1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支付“双百”古树宣传视频素材采集及视频制作费用0.6万元和购买新会区商业性古树名木保护救治保险费用2.82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已向区财政申请支付新会区古树名木电子信息数据库建设服务费用16.5万元，未能在2024年支付。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2024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任

务为14批次，抽检率100%，合格率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每年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2.24万元，完成预算的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2024年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和宣传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区级财政压力未能如期支付项目合同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尽快完成支付。

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支付新会区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设计和秋季疫情普查费用13万元和新会区2023年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设计和秋季疫情普查费用9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支付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部分费用。

专职护林员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支付全区护林员网格化数据采集及矢量化建设工作经费，二是节日慰问护林员。从而进一步加强林业工作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护林员队伍的森林防火应急处置能力与业务管理水平，提高其履职自觉性，稳定了护林员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区级财政紧张，支出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争取申请上级专项经费，如涉农资金、国债等多方面资金支持，扩充其他融资渠道，减轻财政负担。

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97万元，执行数为14.26万元，完成预算的3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江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公布2023

年度全面推行林长制（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工作考核结果，我区喜获优秀。2. 我区参加江门市举办的“绿美广东竞风华”江门赛区活动，荣获一等奖，并作为江门市唯一代表晋级；随后在12月26日的全省总决赛中，我区再次发力，荣获“优秀县区奖”，促进了绿美建设的深入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拨款未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申报上级资金，巩固提升巡查平台，不断完善护林员的巡林设备和资源补给，坚固林长制和绿美新会生态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区扫黑办工作安排，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推动平安中国建设提高到新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财政预算不高，难以更深入、更细化地推广该专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按照区扫黑办工作安排，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

业务网及一张图数据与应用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32.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确保镇级12个自然资源管理所、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整体信息网络安全，实现高效的数据交互传输，信息化配置软硬件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已开展，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枢纽新城南片区总体城市设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山水关系、轴线序列、蓝绿廊道网络、

场所空间营造等方面构思片区总体城市方案，提出开敞空间、建筑风貌等规划设计与管控要求；对片区未开发用地、滨江绿地、河口三角洲等重要节点进行详细设计；对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工改”、港口码头等品质提升等进行专项研究，提出相应规划策略；梳理片区港口、物流、生活、旅游、水上交通、城际铁路等各类交通流线，分析现状交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交通组织优化规划策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推进上区规委会审议。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事项34项，其中详细规划类议题13项，城市设计类议题19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议题2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会议召开次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组织召开会议。

新会区人才公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方案稿）及其他相关规划，结合规划地段实际情况，对规划地段的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道路交通组织、工程管线和配套设施以及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作出详细规定，落实上层次及相关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管理的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配套设施协调性有待提高，规划弹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配套设施规划，增强规划弹性和适应性。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路网规划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交通调查和问题分析，交通需求分析及预测，路网调整必要性分析，路网调整后承载能力分析。

江门站东广场片区综合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江门站东广场综合研究项目1：2000地形图测绘工程的测量。

主城区土规（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编制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2万元，执行数为2.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结合本地实际和项目情况，制定项目方案的土地利用目标和任务，协助选定项目的调入和调出地块范围，实地踏勘调研调出、调入地块的用地位置及范围，统计调出、调入地块范围的土地类型和面积，平衡各类土地利用结关系，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制定有条件建设区使用发难，制定规划图中各类规划用地的规模与布局。

新会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75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新会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区级财政压力未能如期支付项目合同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尽快完成支付。

历史遗留矿山及地质灾害点修复治理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新会区历史遗留矿

山现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制定各矿山治理方式并编制设计方案。

法律服务与权属争议调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35万元，执行数为14.7万元，完成预算的2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外聘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和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提醒法律风险，全部司法案件均案件答复答辩，胜诉率达到98%，有效维护行政机关权威和合法权利。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运用好外聘法律顾问的“外脑”功能，提高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

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8万元，执行数为1.48万元，完成预算的55.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提高社会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

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11万元，执行数为9.87万元，完成预算的2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已通过验收，项目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底层数据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极个别地块由于对地类定义理解不透，存在错误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每年发现的错误调查地类按照日常变更逐年更新。

矿山实地测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9.65万元，完成预算的30.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全区采石场矿区进行地形现状测量（含矿区范围内外），其中双水新凌石场4次，古井汇隆石场、崖门泰盛石

场、大泽和立石场各2次，出具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的意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区级财政压力未能如期支付项目合同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尽快完成支付。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信息入库更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36.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新会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已开展，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自然资源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12.01万元，完成预算的50.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违法用地、用林、采矿行为进行科学的测量以及鉴定，进一步加强对新会区违法用地、用林、采矿行为查处，完成国家部署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如期支付项目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完成项目经费支付。

绿道管理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我区绿道和驿站管理养护工作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绿道养护工作，为群众提供宜居环境。

评估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26.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办理补缴地价业务时，实时反映地价的波动，将市场价作

为政府部门决策的参考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大环境影响，补缴地价业务量有所减少，没有完成全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全面开展该项工作，合理统筹分配补缴地价预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